

附件 1: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: ☐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☒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部门(单位)全称: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 (公章)

主管部门审核意见: _____

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 _____

填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

承德市财政局制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

1. 部门职能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其主要职能是：

（1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2）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。

（3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、总体规划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4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5）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6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8）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，审查是否上报。

（9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

律监督工作。

(10) 受理向本院的法律申诉。

(11)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；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。

(12)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(13)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。

(14)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、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(15)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行政单位，由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综合业务部和政治部八个部门构成。

2. 人员情况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拥有政法专项编制 56 名，年底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48 人。

3.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

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5.0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831.77 万元，其他收入决算 53.24 万元。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85.0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99.04 万元，占 74.22%；项目支出 485.97 万元，占 25.78%；无经营支出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 14.86 万元，

完成预算的 94.29%，较预算减少 0.9 万元，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等相关规定，从严管控三公经费支出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53.82 万元，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.88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.94 万元。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.41 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主要履职情况

2025 年，双桥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聚焦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，突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核心要求，着力转理念求突破、抓管理促提升，检察工作在守正创新中取得新进展。全年共办理刑事检察案件 858 件，民事检察案件 48 件，行政检察案件 164 件，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60 件。

巩固提升做优刑事检察。加强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立案 2 件、撤案 12 件，追捕追诉 2 人，发出纠正违法建议 360 件。加强审判活动监督，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4 件，提出抗诉 6 件，改判 1 件、发回重审 2 件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，办理缓刑考验期再犯罪案件 10 件 14 人，批准逮捕 5 人，提起公诉 9 人；对财产刑执行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79 件；落实社区矫正“日常巡查+专项检察”机制，对辖区司法所开展常态化、全覆盖监督，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35 件，监督收监执行 2 人、暂

予监外执行 3 人，该项工作被河北法治报刊载。

深入有效开展民事检察。加强对生效裁判的实质性审查，提请市院抗诉 1 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。深化虚假诉讼监督，办理虚假诉讼案件 2 件，让打“假官司”的人付出“真代价”。扎实开展民事审判违法行为监督，针对调解违反自愿原则、适用法律不当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3 件，均获采纳。深入开展民事执行活动监督，与法院召开专题座谈会 3 次，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质增效，发出检察建议 20 件，到期采纳率为 100%。

强化履职做实行政检察。办理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案件 12 件，提出检察建议 9 件，均被采纳。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51 件，对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 44 件，消除“不刑不罚”“当罚不罚”的追责盲区。

深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。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55 件，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磋商结案 34 件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1 件，全部回复整改。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，向法院提出起诉 2 件，终结审查 2 件。

二、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升部门责任意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我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保障。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，按照该方案要求，我院对 2025 年度的绩效工作进行了对照自查，计算出了全年的绩效自评分数，并且撰写全年的绩效自评报告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法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整体评价得分为 90.2 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。

（一）投入绩效情况分析

我院的投入绩效指标总得分 14 分，在目标管理创新的指标评价上有所扣分，其余指标评分为满分。

（二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

1、预算执行指标总得分为 20.7 分，我院在预算调整率、支付进度率、政府采购率的指标上面有所扣分。

2、预算管理指标总得分为 18 分。我院在管理制度健全性上面有所扣分。

3、资产管理指标总得分为 7 分，我院在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指标上有所扣分。

4、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指标总得分为 2 分。

（三）产出绩效情况分析

我院产出绩效指标总得分 15 分。

（四）效果绩效情况分析

我院效果绩效指标总得分 13.5 分，在结果应用创新的指标评价上面有所扣分，其余指标评分为满分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。我院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加强，预算调整率偏高。

二是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情况，我们发现大部分的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科学合理，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明确、内容不完整，指标选用重点不突出，定性指标选用较多，定量指标较少的问题，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很好的应用到以后的工作中。

三是资产管理有待加强。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，在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和处置等方面亟需健全相关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五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1. 完善制度建设。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，建立“前期绩效目标、事中跟踪问效和事后绩效评价”相统一的资金绩效管理体系，加强与资金使用情况的对比分析，及时反馈和妥善解决资金管理中的问题，确保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2. 加强支出管理。一是实现专款专用。坚持对政法经费的使用管理实行“专款专用”，严格界定政法专项经费的开支范围和使用标准，按照轻重缓急合理分配使用政法专项资金。二是实现精细化管理。分管领导和办公室负责人严格按

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，和财务人员一起严把票据审核关，对经费开支坚持逐级审批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。对固定资产等设施的购置，凡应政府采购的，全部实行政府采购，并计入固定资产账。

3. 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强会计人员的培训，夯实会计基础工作。注重业务学习，不断更新、补充、拓展会计人员的知识和技能，提高会计人员的绩效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